

证券代码：837533

证券简称：金恒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淑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3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

任命李淑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

任命邵占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

任命林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

任命丁浩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3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

任命孔华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3年，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李淑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选举董事长李淑娟持有公司股份23,2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7.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总经理李淑娟持有公司股份23,2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7.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副总经理邵占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副总经理林阳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浩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财务负责人孔华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董监高正常换届。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淑娟，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职长春制药厂，担任会计；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福建福马集团，担任财务主管；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吉林省真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吉林省百屹会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任职长春市舒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吉林省金恒财务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吉林省金恒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兼任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吉林省财政厅内控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财政局内控专家组组长、长春市人大代表、北京吉林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吉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吉林省小微企业商会副会长、软环境监督员、公主岭长春友好商会会长。

邵占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1998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5370部队排长、指导员、宣传科长及教导员；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舒兰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军事科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阳，女，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1980年4月至1990年6月历任长春市搬运安装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干事；1990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长春市公路客运总站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职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丁浩，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02年至200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信息技术处；2004年至2006年佳能大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企划部；2007年至2012年吉林省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办主任；2013年至2016年汇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副总。2016年至今就职于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孔华春，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高级会计师。1986年11月至1995年5月任职一汽集团公司审计处审计员；1995年5月至2005年5月任职一汽重型车厂财务部长；2005年5月至2012年3月任职深圳市润盈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职长春天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职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